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其它一般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一、 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保险公司其它一般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明细表								
季度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类型 金额总量 合计
第二季度	1	利益转移类	2023 年 5 月 15 日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VS 富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富德保控是持有我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富德销售是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富德保控与富德销售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富德保控向富德销售一次性提供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用于富德销售业务启动期间经营支出安排，借款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 3 年，借款年利率为 4.35%，富德销售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0.07 亿元	0.22 亿元

			2023年5月24日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我公司与生命置地签署了《<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我公司与生命置地2022年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在原分摊金额的基础上增加分摊金额1500万元。	0.15亿元	
2	服务类		2023年4月4日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VS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富德保控是持有我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生命置地是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4月4日, 富德保控与生命置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约定富德保控承租生命保险大厦第41、42层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租金标准为180元/平米/月, 物业费为30元/平米/月, 合同总金额为15,769,656元。	0.15769656亿元	0.39769656亿元
			2023年4月20日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我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2023年4月20日, 我公司与富德保控签订《融资专项服务协议》, 约定富德保控向我公司提供融资相关咨询服务, 我公司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预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0.12亿元	
			2023年5月29日	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控制的法人	2023年5月29日, 我公司与香港富德资源签订《融资服务委托协议》, 约定由香港富德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的公司通过富德保控为我公司提供的融资服务和渠道获取相关服务, 由我公司代香港富德资源支付融资服务费用, 预计2023年度我公司代付融资服务费1200万元, 协议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0.12亿元	

3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	2023年4月5日	黄云飞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年4月5日,黄云飞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应交保费500,000元。	0.005亿元	0.262亿元
		2023年4月29日	王利新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年4月29日,王利新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长盈五号两全保险(万能型,2020版第二版)》,应交保费700000元。	0.007亿元	
		2023年4月29日	覃景莹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年4月29日,覃景莹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鑫禧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应交保费500,000元。	0.005亿元	
		2023年5月1日	袁铭泽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年5月1日,袁铭泽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长盈五号两全保险(万能型,2020版第二版)》,应交保费2,000,000元。	0.02亿元	
		2023年5月19日	任庆双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年5月19日,任庆双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应交保费500,000元。	0.005亿元	
		2023年5月20日	姚大骏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年5月20日,姚大骏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聚财点金年金保险》,应交保费1,000,000元。	0.01亿元	
		2023年5月20日	姚大骏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年5月20日,姚大骏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聚财点金年金保险》,应交保费1,000,000元。	0.01亿元	
		2023年5月20日	姚大骏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年5月20日,姚大骏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鑫禧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应交保费1,000,000元。	0.01亿元	

			2023年5月30日	张素月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年5月30日,张素月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聚财点金年金保险》,应交保费500,000元。	0.005亿元
			2023年6月2日	林勇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年6月2日,林勇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应交保费500,000元。	0.005亿元
			2023年6月2日	林勇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年6月2日,林勇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应交保费500,000元。	0.005亿元
			2023年6月3日	孙秀辉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年6月3日,孙秀辉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应交保费500,000元。	0.005亿元
			2023年6月13日	任智敏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年6月13日,任智敏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应交保费3,000,000元。	0.03亿元
			2023年6月14日	张俊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年6月14日,张俊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应交保费500,000元。	0.005亿元
			2023年6月14日	张俊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年6月14日,张俊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应交保费500,000元。	0.005亿元
			2023年6月15日	王久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年6月15日,王久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应交保费1,000,000元。	0.01亿元
			2023年6月16日	李铁军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年6月16日,李铁军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瑞祥人生终身寿险(升级版)》,应交保	0.005亿元

					费 500,000 元。	
		2023 年 6 月 16 日	李铁军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 年 6 月 16 日, 李铁军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瑞祥人生终身寿险(升级版)》, 应交保费 500,000 元。	0.005 亿元
		2023 年 6 月 17 日	张晋桃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 年 6 月 17 日, 张晋桃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 应交保费 1,500,000 元。	0.015 亿元
		2023 年 6 月 18 日	王晓飞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 年 6 月 18 日, 王晓飞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 应交保费 3,000,000 元。	0.03 亿元
		2023 年 6 月 18 日	袁颜娜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 年 6 月 18 日, 袁颜娜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 应交保费 1,500,000 元。	0.015 亿元
		2023 年 6 月 18 日	王佳琪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 年 6 月 18 日, 王佳琪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传世金尊终身寿险》, 应交保费 3,000,000 元。	0.03 亿元
		2023 年 6 月 29 日	樊慧娟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3 年 6 月 29 日, 樊慧娟向我公司购买《富德生命鑫禧年年养老年金保险》, 应交保费 1,000,000 元。	0.01 亿元

备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季度统计范围不包括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等。

## 二、 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序号	交易类型	累计交易金额
一、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0
二、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0.92 亿元
三、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服务类关联交易	0.5158459824 亿元、0.2 亿港元
四、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0.41102亿元

### 三、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 1. 关联交易全部投资余额比例情况

2023 年二季度末，我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但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

#### 2. 各类资产关联交易投资余额比例情况

我公司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关联交易投资余额在 2023 年二季度末均不超过该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符合监管比例要求。

#### 3. 关联交易单一法人主体投资余额比例情况

我公司投资单一关联方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账面余额在 2023 年二季度末均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

#### 4. 金融产品关联交易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二季度末，公司暂无金融产品关联交易投资。

我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投资单一关联方账面余额比例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30%，超出监管比例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上年度净资产下降，公司在本年度无新增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仍超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投资单一关联方账面余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30%。目前公司已通过严格控制新增投资类关联交易，有效稳定了投资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后期将进一步通过增加净资产或择机退出存量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的方式，将投资全部关联方账面余额以及投资单一关联方账面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降至符合监管要求。

特此公告。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